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\*ST 经开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6

## 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（剔除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330 万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,280 万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（剔除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438,567,203 股为基数（总股本 465,032,880 股，扣除回购库存股 26,465,677 股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送现金红利 41,663,884.29 元，占 2020 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02%。本次分配后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 911,140,975.62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6,465,677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其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